1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
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于 2023 年 10月 19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吴丰礼先生、黄代波先生、
兰海涛先生、毛勇军先生、张朋先生、冯杰荣先生、万加富先生通
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吴丰礼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双保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

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合理控制
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时公司与拟授予对象沟通并确认，公司对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
量由 464.36 万股调整为 319.29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
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
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毛勇军先生、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为本议案审议事项
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
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
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29 万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5 元/股。

3

公司董事毛勇军先生、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为本议案审议事项
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
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